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9-005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37 號被告鄭再由殺人等案新聞稿

本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37 號被告鄭再由殺人等案，本院裁定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所犯之殺人罪，其刑度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即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被告犯此重罪，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，且其具有明顯之精神症狀，足認其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**裁定羈押**。
- 二、另各審級法院於案件繫屬時或其後，對被告是否符合羈押之要件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自應本於職權重新審查判斷，並不受原法院已否羈押、撤銷羈押、停止羈押、再執行羈押或繼續羈押之拘束。本件被告雖經原審裁定撤銷羈押並命一定期間具保，但經本院審酌前揭情形，自得對被告裁定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本件得聲明異議。

【裁定法官：值班法官林坤志】